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億如
電話：07-7995678轉3116
傳真：07-7406680
電子信箱：yirulin120@gmail.com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33279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市府「節約用水SCD」省水三措施，請 貴校積極協助宣導公告周知，以節約校園用水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3年4月25日高市府經公字第10331977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措施如下：

(一)「省水S」(save)：省水器材輕鬆省，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型水龍頭、蓮蓬頭等器材設備(施)。

(二)「查漏C」(check)：查漏一滴不浪費，隨時注意水管、水龍頭或馬桶等是否有漏水情形，持續控管每月用水量是否有因漏水而出現異常成長之現象。

線

(三)「做回收D」(do)：落實水資源回收利用，例如逆滲透飲水機排放水回收作為擦洗地板或沖洗馬桶、蒐集過濾之雨(中)水回收澆灌植栽、以自然淨化水源進行基地保水等。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0505
10370358900

三、本案請列入平時業務宣導或適時納入相關環境教育活動進行推廣，相關宣導資源可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/影音專區/節約用水下載使用（http://www.wra.gov.tw/sp.asp?xdurl=video/video.asp&ctNode=1891&xq_xcat=192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5-05 12:14:37

裝 訂 線